
第四章

戰後地方財政結構的變遷 ——以上海市為例¹——

加島 潤
(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 日本人間文化研究機構)

前言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形成的政治經濟體制如何改變中國的社會和經濟？為了瞭解 20 世紀中國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問題。

¹ 本文是根據加島潤《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変動（1945-1956）》（日文雜誌《アジア経済》第 48 卷第 7 号號，2007 年 7 月 15 日發刊，中文版：加島潤《政權更替與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1945-1956》《當代中國探索》叢刊（第 4 輯），日本・人間文化研究機構當代中國地區研究核心基地早稻田大學現代中國研究所，2009 年 9 月）的內容，重新修改而成的。這次中文報告執筆工作上得到了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課程薛軼群先生的幫助，謹在此表示謝意。而且，本文參考在國際研討會《1949 年前後の中国——その政治・経済・社会構造の断絶と連続——》（2004 年 12 月 11-12 日，於明治大學）上的報告《戦後から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にかけての上海商工業税制——徴税過程と地方財政構造を中心に》（平成 14-17 年度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 B(1)課題號碼 14310169，研究成果報告書《1949 年前後の中国——その政治・経済・社会構造の断絶と連続——》2005 年 12 月，第 146-156 頁上登載報告原稿）以及當天的討論，以及借助於《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 2005 年度小林フェロシップ》提供的補助金而進行的海外調查寫作而成。謹向該基金表示謝意。

題。但是，與中國近現代史研究(從晚清到1949年)的發展和與時代同步的改革開放時期(1978年-)分析探討的興盛形成鮮明對比，有關計劃經濟時期(1949-78年)中國的研究由於史料方面的制約，其研究視角不得止於制度、法令和宏觀統計方面的分析²。而近年來隨著地方檔案的公開和資料集的出版出現了不少的實證研究，從這些成果我們可以受到很多的啟發³。不過，另一方面，出乎意外的是，很少有研究直接探討各種制度變革和社會經濟結構變動的關係。當然，制度變革並不意味著社會經濟的變革，但是既然新政權試圖通過制度變革實現自己的統治方針，因此，制度變革必然成為政權更替帶來的具體變化之一，所以筆者認為探討制度變革的實際狀態和影響很有意義。

在制度變革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調控政府經濟活動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大陸統治時期的財政稅務制度，既往研究已經指出，在晚清以來的財政權分散情況下，政府推進“國地財政劃分”，明確地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源，追求以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區分為前提的財政統一和集權化⁴。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計劃經濟時期，採用中央集權的財政制度，實際上地方政府負擔國稅(中央稅)和地方稅的徵稅，中央財政依靠從地方政府的財政轉移⁵。對於這兩個時期的財政稅務體制，既往研究已經各自進行了詳細的研究

² Dwight H. Perkins,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Audrey Donnithorne(董育德), *China's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F.A. Praeg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三木毅:《中国回復期の經濟政策》東京:川島書店,1971年;小林弘二:《中国革命と都市の解放:新中国初期の政治過程》東京:有斐閣,1974年;上原一慶:《国民經濟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1975年11月,第1-18頁,1976年2月,第57-69頁;Nicholas R. Lardy,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³ 董志凱主編:《1949-1952年中國經濟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营企业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私合营化》《社会經濟史学》66(4),2000年11月,第87-102頁;泉谷陽子:《中華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の国家による物資の掌握過程—綿紡織業における大衆運動の展開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93,2004年10月,第18-36,64頁;林幸司:《建国初期中国共産党による都市《接管》工作について——重慶市を中心に》《中国研究月報》56(3),2002年3月,第1-15頁;川原勝彦:《中国同郷団体の改造・解体過程(1945-1956年)——山東旅滬同郷団体の事例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9(3),2003年7月,第38-53頁;張徐樂:《上海私營金融業研究(1949-195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⁴ 李權時:《國地財政劃分問題》經濟學叢書,上海:上海世界書局,1929年;金子肇:《中国の統一化と財政問題——《国地財政劃分》問題を中心に》《史学研究》179,1988年6月,第19-39頁。

⁵ 石原亨一:《1970年代までの中国經濟管理——システムと実態》毛里和子編《毛沢東時代

⁶，但是這些研究基本上以 1949 年為界隔斷研究物件時期，認為兩個時期的制度分歧是自明之理，反而沒有充分探討制度變革帶來的影響⁷。而且，分析人民共和國時期的很多研究，雖然會涉及之前的歷史而從民國時期談起，但是僅僅關注與中國共產黨統治地區制度的連續性。而在考察制度變革的影響時十分重要的是，採取歷史的視點，對制度經歷重新變革的地區，從財政稅務的變革過程中地方財政結構如何變動，並且對地方政府的經濟活動產生何種影響開始進行探討。

因此，本稿關注從戰後國民政府時期(1945 年 9 月-1949 年 5 月)到人民共和國初期(1949 年 6 月-1956 年 12 月)的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⁸。眾所周知，從 1843 年開港後經民國時期，上海成為中國的工業、貿易、金融的中心，從其徵收的工商業稅收⁹一直是政府的主要財源。而且，經過二戰期間的租界接收，二戰後重新建立了單一的“上海市”財政體系，並延續到人民共和國時期。上海市財政因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受到了何種影響，在考察中央—地方財政結構和地方財政在中國經濟的地位變化方面是十分有意義的。當然，由於上海的特殊性非常明顯，如果討論制度變革對地方財政的影響的話，它不能認為是普遍的例子。儘管如此，本文特意關注上海的原因，就在於制度變革

の中国<現代中国論 1>》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1990 年，第 146-185 頁；田島俊雄：《中国の財政金融制度改革——屬地の經濟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中兼和津次編《現代中国の構造変動 2 經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73-106 頁。

⁶ 賈士毅編著：《民國財政史三編》上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 年；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年。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戶經濟學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 年；Katharine Huang Hsiao, *The Government Budget and Fiscal Policy in Mainland China*,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1987; 左春台、宋新中主編：《中國社會主義財政簡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年；劉志城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1-3 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年；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1991 年。

⁷ 其中，趙雲旗以 1994 年的分稅制改革(國稅和地方稅的區分明確化)為主要的考察對象，概述了民國以來的財政稅務制度的變遷。他認為國民政府時期已建立了較為成型的分稅制體制，是很有趣的。趙雲旗：《中國分稅制財政體制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54-155 頁。

⁸ “人民共和國初期”本來是應該以 1949 年 10 月的人民共和國成立為起點，但是本稿為了考察的方便，以 1949 年 5 月人民解放軍佔領上海為起點。而且，一般來說，“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包括從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前，即是從 1949 年到 1952 年。但是本稿因為認為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完成表示著社會主義體制的基本建立，所以設定從 1949 年到 1956 年為“人民共和國初期”。

⁹ “工商稅”是工商業者負擔的稅的總稱。從廣義來理解包括關稅和鹽稅，不過本稿的“工商稅”不包括關稅和鹽稅。

對其造成的經濟影響相對比較大。

關於上海市財政的既往研究，毛里和子曾以計劃經濟時代為物件進行了探討，此外近年出版的《上海財政稅務誌》和《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提供了很豐富的具體事實，但它們都沒有明確地討論橫跨兩個時期的市財政結構變動¹⁰。因此，本稿採取首先考慮兩個時期的制度差異，然後通過政權更替考察上海市財政結構變動的方式，進而探討人民共和國成立對社會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的一面。

第一節 政權更替引起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

1949年的政權更替是通過中共的軍事革命方式來進行的，新政權在革命的名義下開始變革原有的制度。特別在財政稅務制度方面，不僅從新政權的財政思想出發，也根據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的客觀情況，進行了不少的變革。本節主要關注中央—地方間的財政管理方針及其財政來源，確認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和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稅務制度的基本結構。

一、戰後國民政府時期

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的財政稅務制度，基本上是戰前的延續。如上所述，南京國民政府1928年成立後，其中央—地方間的財政關係延續了晚清以來的財政問題，即以重建和加強中央財政為目的，試圖進行“國地財政劃分”，明確地劃分國稅和地方稅，在確保穩定的中央財源的同時，給予地方獨立的財源。眾所周知，當時的中央財政以關稅、鹽稅、統稅的三大間接稅為主要的財源¹¹，並推進諸如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等源自西洋租稅理念的直接稅，積極地推進稅制的近代化和確保中央的財源¹²。而且，為了落實這些國稅的徵收，還在

¹⁰ 毛里和子：《1970年代末までの中央と地方——上海市のケース》毛里和子編《毛沢東時代の中国〈現代中国論1〉》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1990年，第87-112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上海財政稅務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上下，上海：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1999年。

¹¹ 久保亨：《国民政府の財政と関税収入，1928-1937》增淵龍夫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會編《中国史における社会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1983年，第213-232頁。

¹² 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8，臺北：中央研究

各地設置了中央財政部直屬的徵稅機關¹³。不過，對於其財源主要集中地的上海等特定的城市，中央財政基本上依靠來自城市的稅收。

另一方面，關於地方財政，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不久的 1928 年，廢止了晚清以來地方勢力的重要財源厘金，作為補償把原屬國稅的田賦和新設的營業稅劃作為地方稅。之後於 1935 年頒佈“財政收支系統法”，明確規定在確定中央一省(院轄市)一縣(市)的各個財源後，地方政府須提出每年財政收支的概算，經中央政府批准後才可制定地方預算。地方經費不足的時候，由中央投入補助金。

但是難以斷言這些措施取得了充分的成果。例如根據內田知行的研究，1930 年代前半山西省和綏遠省一次也沒有成立預算，很可能中央政府事後承認地方政府以截留的國稅作為中央補助金¹⁴。而地方財政的制度化是南京國民政府在 1930 年代嘗試進行國民國家建設的一個環節¹⁵。

在這些制度改革的基礎上，中日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為了籌措膨脹的軍費，進行了非常時期利得稅的引進以及田賦和營業稅的國稅化。而且，為了財政的集權化，1942 年財政單位改變為國家財政和地方自治財政的二級制¹⁶。但是這種集權體制也隨著戰爭的結束逐漸被廢除，1946 年 7 月頒佈了修正後的《財政收支系統法》，再次恢復了三級財政體制¹⁷，而且重新就國稅和地方稅進行了劃分。

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

¹³ 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第 136-140，182-184，211-212 頁。

¹⁴ 內田知行：《1930 年代における閩錫山政權の財政政策》《アジア經濟》25 卷 7 號，1984 年。

¹⁵ 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 1 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760-764，770-790，2519-2565 頁。

¹⁶ 崔國華編著：《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1995 年；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民國史學叢書 9，臺北：國史館，2000 年版；林美莉：《西洋稅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8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版。

¹⁷ 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 1 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806-824 頁。

表1 1946年7月修正後《財政收支系統法》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

國稅	地方稅
關稅	契稅
鹽稅	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貨物稅(原來的統稅)	屠宰稅
礦產稅	營業牌照稅
所得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筵席稅
特種營業稅	娛樂稅
	土地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資料來源：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第1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806-824頁。

表1所示的1946年7月修正後《財政收支系統法》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中，需要注意的是，戰時被編入國稅的土地稅、營業稅和遺產稅，戰後逐漸地歸還為地方稅¹⁸。當然，在戰後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中也存在中央和地方的衝突。特種營業稅是1947年5月實行的國稅，其徵收範圍是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交易所、交易所內的營利事業、進出口營利事業、國際性省級性的交通事業、其他有競爭性的國營事業，以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營的營利事業。其涵蓋的7種行業，皆系各地徵收營業稅的重要財源，這些行業自普通營業稅中劃出以後使地方收入減少，引發了中央與地方稅源爭執問題¹⁹。不過在原則上，我們可以看到戰後國民政府雖然受到戰時集權化的影響，但是基本上繼承了戰前財政稅務制度的方針。

¹⁸ 土地稅分配比率為：院轄市分得60%，省以下分得70%(省20%，縣和市50%)，其餘額歸中央。營業稅：院轄市分得70%，省以下分得100%(省50%，縣和市50%)。從1948年開始院轄市分得100%。遺產稅院轄市分得15%，省以下的縣和市分得30%。1947年改變為院轄市30%，縣和市70%。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年，第424，460-462頁。

¹⁹ 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年，第464頁；裴斐(Nat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頁。

表2 1936, 46, 47年 國民政府收入數額

單位：1936年是100萬元（法幣），1946、47年是億元（法幣）

	1936年		1946年		1947年	
	金額	金額/總計	金額	金額/總計	金額	金額/總計
關稅	408	35.7%	3,351	4.7%	23,166	6.3%
鹽稅	170	14.9%	2,100	3.0%	19,087	5.2%
土地稅	-	-	510	0.7%	66	0.0%
貨物稅（統稅）	146	12.8%	4,987	7.0%	44,823	12.1%
所得稅	7	0.6%	539	0.8%	7,582	2.0%
過分利得稅	-	-	273	0.4%	2,129	0.6%
營業稅	-	-	560	0.8%	223	0.1%
特種營業稅	-	-	2	0.0%	1,380	0.4%
遺產稅	-	-	31	0.0%	365	0.1%
印花稅	9	0.8%	502	0.7%	4,777	1.3%
礦稅	5	0.4%	137	0.2%	1,081	0.3%
銀行稅	0	0.0%	-	-	-	-
煙酒稅	14	1.2%	-	-	-	-
交易所稅	0	0.0%	-	-	-	-
稅收合計	761	66.6%	12,992	18.4%	104,680	28.3%
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42	3.7%	2,181	3.1%	3,495	0.9%
公有事業收入等	9	0.8%	311	0.4%	954	0.3%
債款收入	330	28.9%	55,281	78.1%	260,935	70.5%
其他收入	-	-	4	0.0%	15	0.0%
總計	1,143	100.0%	70,771	100.0%	370,078	100.0%

資料來源：根據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

（第1輯：總合類）》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019-3020，3034-3040，3077頁，

由筆者整理而成（原資料參閱《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民政府主計部歲計局決算檔案》）。

說明：1) 表中的“-”表示數字是0，“0（0.0%）”是四捨五入後也沒達到有效數。以下各表相同。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等”是包括原資料的“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征借實物收入”、“財產孳息收入”的合計。

3) “公有事業收入等”是原資料的“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收回投資及基金收入”的合計。

4) 1936年會計年度是從1936年7月1日到1937年6月30日，1946/47年會計年度是從1月1日到12月31日。

5) 1936年的“總計”是原資料為“1,195,403.50”，但是本表採用每項的合計。

據表2分析戰前和戰後的中央財政收入，很容易發現兩個特點；(1)1946、47年由於通貨膨脹的影響收入額劇增²⁰。(2)以戰後復興為目的的公債和借款收入

²⁰ 討論兩時期的財政稅務的時候，我們應該充分考慮從1948年到1950年的通貨膨脹。上海市的批發物價指數的變動如下：1946年1月-49年5月是(1946年1月=1.00)，1946年：2.64，1947年：24.92，1948年1-7月：500.04，1948年8-12月：14.93，1949年1-5月：245萬4115.38。

數額龐大²¹。但從稅收來看，雖然跟戰前一樣以關稅、鹽稅、貨物稅為中心，但是可以確認所得稅、印花稅等直接稅的比例較之戰前略有增加。這可以說是戰時政府推進直接稅的影響，在中央財政收入的基本結構中，我們可以看到國民政府進行稅制近代化的足跡。

因此，戰後國民政府雖然以在戰時緊急事態下集權化體制為其出發點，但是基本上延續戰前以來的“國地財政劃分”原則進行了財政稅務體制改革。雖然這些嘗試由於國共內戰的爆發和隨之的通貨膨脹激化等原因，不得不在短期內就宣告結束，但它的基本方針本身是值得確認的。

二、人民共和國初期

相反，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實施的財政稅務制度則呈現明顯的不同²²。

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 1950 年 3 月，新政權首先統一全國財政，不設置地方財政，由中央一元化管理所有的財政收入²³。其目的主要在於抑制從內戰後期連續的通貨膨脹，中央政府旨在通過統一內戰時期分散於各個根據地的財政，平衡中央財政收支，以便抑制紙幣的發行。不過，這一極端的中央集權體制只是一種臨時的措施，當基本上實現通貨穩定和財政統一之後即逐漸被解除，直至 1951 年確立了中央—大行政區—省(直轄市)的三級制財政。而 1953 年，隨著大行政區實際上的被廢止，再次採用與國民政府時期相同的中央—省

1949 年 6 月-56 年是(1949 年 6 月=1.00), 1949 年 6-12 月: 5.29, 1950 年: 21.79, 1951 年: 28.75, 1952 年: 29.04, 1953 年: 28.60, 1954 年: 28.71, 1955 年: 28.81, 1956 年: 28.73。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彙編(1921 年-1957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第 173, 448-453 頁。

²¹ 1946 年“債款收入”幾乎都是銀行借款(5 兆 5136 億元)。賈士毅編著:《民國財政史三編》上下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2 年, 第 47 頁。

²² 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在中共統治地域的財政稅務制度, 因為抗戰時期和內戰時期統治地域比較分散, 各個根據地相對獨立地活動, 所以每個地區採用獨自的制度。根據地財政的財源, 雖然每個地區和時期都不同, 但是基本上以公糧為中心, 抗戰時期它占了根據地財政的 80%。而且, 東北解放區的財政收入的大宗是公糧收入和對蘇聯和朝鮮的農產品出口收入, 從工商業的徵稅額不太大。南部稔:《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政策》東京:多賀出版, 1991 年, 第 4-8, 113-117 頁; 李成瑞:《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9 年, 第 58 頁; 塚瀨進:《国共内戦期、東北解放区における中国共産党の財政経済政策》《長野大学 紀要》23 (3), 2001 年 12 月。

²³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 1 輯:財政管理體制 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82 年, 第 31-36 頁。

(直轄市)一縣的三級制體制²⁴。

一般來說，1951年以後的中央—地方財政關係，被稱為“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其財源劃分，雖然不時有細微的調整，但基本關係如表3所示²⁵。

表3 1951年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劃分

中央固有的收入	比例解留收入 或者 中央調劑收入	地方固有的收入
關稅	農業稅	交易稅
鹽稅	工商業稅(包括營業稅、所得稅等)	屠宰稅
中央國營企業收入	貨物稅	房捐
	棉紗統銷稅	地產稅
	印花稅	特種消費行為稅
	商品流通稅	使用牌照稅
		地方國營企業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頁。

說明：1) 比例解留收入是中央和地方根據一定的比率分得的收入。

2) 中央調劑收入主要是中央收入，當地方收入不足時予以貼補的。

3) 棉紗統銷稅是課棉紗銷售的稅。1951年導入。

4) 印花稅和利息所得稅在1953年劃歸地方稅。

5) 商品流通稅是關於特別規定的商品合併貨物稅的稅。1953年開始徵收。

6) 特種消費行為稅是課筵席、娛樂、冷食、旅館等的稅。

7) 1)-6)的說明都依靠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64-67頁。

以上的財源劃分和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制度作比較時，主要的稅都屬於“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調劑收入”。須特別注意的是，在國民政府的“國地財政劃分”下劃給地方的營業稅和農業稅(原來的田賦或者土地稅)也從地方固有收入剝離了。這一制度變革中，關鍵在於“比例解留收入”和“中央調劑收入”的分配標準。關於這個分配標準，中央政府規定了每期應根據當時的地方財政收支情

²⁴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5-48，64-67頁。

²⁵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5-48，56-58，64-71，79-85頁。

況來決定，也就是說，實際上地方固有的收入專案比戰後國民政府時期有所減少²⁶。儘管如此，在實際的徵稅環節，1950年1月份，撤銷原來的國稅徵收機構，設置各地地方政府管轄的稅務局，建立了由稅務局負責徵收當地的國稅和地方稅的體制²⁷。其實質就是中央首先委託地方徵收國稅，然後地方再上繳至中央。此外就地方財政預算制度，1951年8月份政務院公佈《預算決算暫行條例》規定，各級政府應根據中央編制的收支指標制定預算²⁸，例如上海市，根據中央規定的收入和支出指標的比率(假設收入:支出=10:8)，從實際上的地方預算內財政收入²⁹算出上解支出(與國稅區別，另外設定地方財政餘額上繳中央部分)數額³⁰。也就是說，地方的財政規模和上解支出的框架基本上由中央制定的收支指標來決定，人民共和國初期的中央—地方財政關係，可以說是一方面減少地方固有的稅收項目，另一方面又是將地方財政收支數額本身置於中央管理之下的體制³¹。

²⁶ 參閱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1輯：財政管理體制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年，第47-48，57-58，66，69，81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第62-63頁。舉具體的例子而言，1953年12月17日財政部華東財政局《華東區1954年度財政收支分成辦法》規定的“固定比例分成”和“中央調劑收入”比率如下：〈(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1)農業稅：山東、江蘇、浙江各按百分之五十五劃歸地方... (中略) ...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庫。(2)工商營業稅與工商所得稅：...山東，百分之六十解中央庫百分之四十解地方庫。...上海工商營業稅按百分之五劃歸地方解地方庫，百分之九十五解中央庫，工商所得稅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庫。(四)調劑稅收入：...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兩項調劑收入，應留地方規定如下：山東百分之七十六解中央庫，百分之二十四解地方庫。...上海全部作中央收入解中央庫”。但筆者未找到該辦法的原文，以上引自於《上海財政稅務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上下，上海：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1999年，第166頁。

²⁷ 財政部稅務總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4輯：工商稅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年，第49-53頁。

²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1》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24-130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第241-242頁。

²⁹ 人民共和國時期的地方財政收入，可以分開“預算內收入”(正規收入)和以1954年確立的地方自籌經費收入(以後講述)等為主的“預算外收入”，中央上解支出是根據預算內收入算出的。從預算內收入扣除中央上解支出的數額稱為“地方分成收入”，其與預算外收入的合計是實際上的地方收入。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年，第68-69頁。

³⁰ 《上海財政稅務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財政稅務誌資料長編》上下，上海：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1999年，第228-229頁。

³¹ 這裡說的“地方”是包括大行政區、省(直轄市)、縣(市)等各級財政單位的綜合概念，其“地方”內部，比如說各大行政區和當該領域內的省之間，或者各省和縣之間，也有和上述的中央—地方一樣的財政關係。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1》北京：人民

這種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稅務制度，和民國時期的“國地財政劃分”明顯不同。導入該制度的背景可能有幾個因素，其中之一應是蘇聯的社會主義財政思想的影響。當時的蘇聯為了讓國家預算和經濟計畫互相對應，採用根據“民主中央集權主義”的原則將聯邦預算(相當於中央財政)和 15 個“聯邦構成共和國國家預算”合併為“國家財政”，聯邦以下各級收入財源範圍的最後決定權屬於聯邦政府³²。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稅務制度，也可以推測是基於這種社會主義的財政思想，進而建立了其財政制度的基本框架。

另外一個因素則是在現實層面上，由於 1950 年朝鮮戰爭參戰的國防費(1950 年決算上稱“軍事費”)支出增加以及其後的經濟建設費支出增加。國防費原來是全部從中央財政支出的，1950 年它占了國家財政支出(包括中央、大行政區、省和縣等各級財政支出的總和)的 38.19%，1951 年占了 41.64%，表現了激增的趨勢³³。而且，泉谷陽子已經指出³⁴，從 1951 年國家方針開始轉向軍事和經濟建設並重，經濟建設費(約 80%從中央財政支出)的比率達到了國家財政支出的 30.34%，中央財政支出再度擴大³⁵。1952 年以後，雖然國防費在國家財政支出的比率下降到約 25%，但是經濟建設費經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後一直增加。由此不難理解在蘇聯的社會主義財政思想的基礎上，這些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的中央財政支出增加導致了中央主導的財政稅務體制的採用³⁶。

圖 1 表示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國家財政收入結構。應該注意的是，其表示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級財政收入的總計，與表 2 的國民政府收入數額不一樣。從圖 1 可以看出，貨物稅系統(包括 1951-52 年的棉紗統銷稅和 1953 年以後的商品流通稅)、工商業稅、其他稅(關稅、鹽稅和農業各稅等)的稅收合計在財政收入上

出版社，1953 年，第 124-130 頁。

³² 氣賀健三編：《ソ連經濟と流通・財政・金融制度》清明會叢書 II，東京：清明會（非売品），1964 年，第 189-201 頁；佐藤博：《ソビエト財政論》東京：未來社，1965 年，第 116-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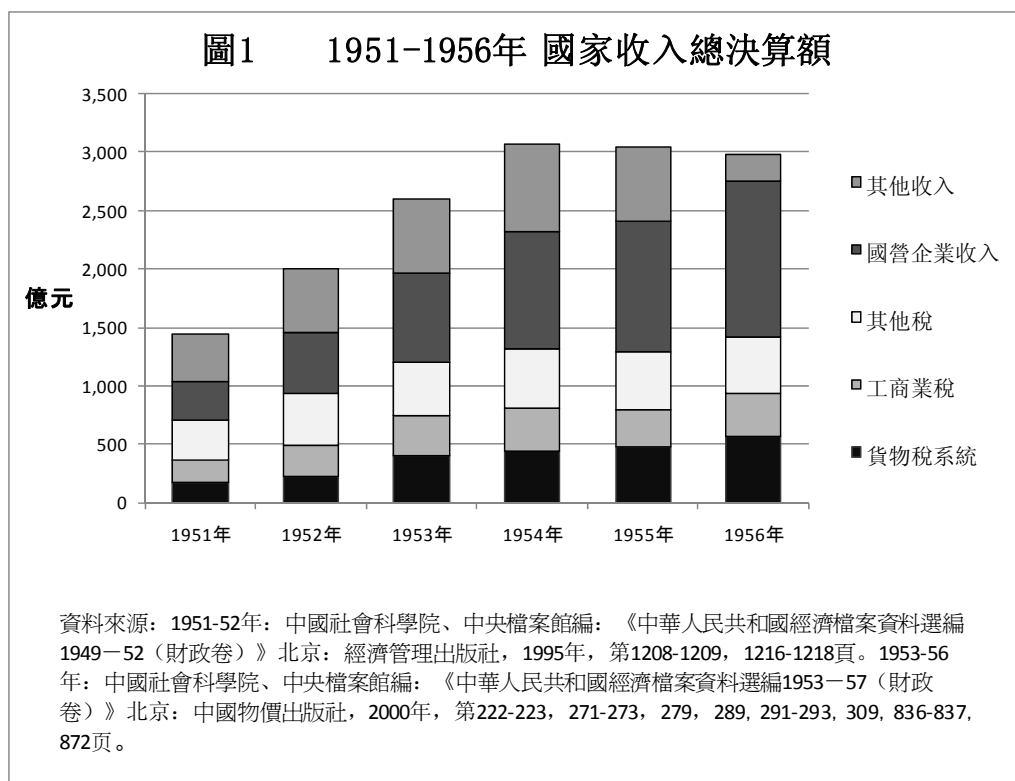
³³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 1949—52（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 年，第 660-662，1210-1211 頁；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經濟學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 年，第 44 頁。

³⁴ 泉谷陽子：《中国の社会主義化と朝鮮戦争——大衆運動を梃子とした総動員態勢の構築》《歴史学研究》755（増刊號），2001 年 10 月，第 147-148 頁。

³⁵ 藤本昭：《新中国の国家財政の研究》神戸經濟學叢書 8，東京：有斐閣，1971 年，第 50-51 頁。

³⁶ 不過，由於史料的限制，當時中共中央內部有關財政稅務制度的討論和決策過程有很多不詳的部分。

一直占了 40-50%。不過，如表 3 所示，在中央稅和地方稅的劃分上，除了關稅和鹽稅以外大部分的稅都是“比例解留收入”或者“中央調劑收入”，基本上屬於中央管理，所以可以說它們是中央財政的主要支柱。



在圖 1 還要關注的是國營企業收入(是企業利潤和折舊基金，不包括稅收)的穩健增加,到 1956 年它在財政收入中占了 45%，跟稅收一樣負擔國家財政的一半。不過，圖 1 的國營企業收入數額也是中央企業收入和地方企業收入的合計，從中看不到兩者的比率。但該比率就是中央—地方財政關係的關鍵點，筆者將在後文詳細闡述這一點。

通過以上的比較，我們可以確認在兩個時期的財政稅務制度，特別在中央—地方財政關係的方面有不少的差異。總的來說，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財政稅務體制，提出“國地財政劃分”，一方面中央直接掌握稅收，另一方面把一定的

稅收劃歸地方，明確地區分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相反，人民共和國初期的體制，減少地方固有的稅收，中央直接控制地方財政的收支數額。於是在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的過程中工商業稅收和國營企業收入的中央—地方分配問題成為了關注的焦點。下一部分將就這一點探討上海的具體情況。

第二節 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動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上海市是行政院直轄市，1949年5月的人民解放軍進駐上海後也成為了新政權下的中央直轄市。當然，中央重視上海的原因之一在於其經濟上的重要性。尤其上海市是輕工業的集中地區，1947年末上海的棉紡織工廠所有的紗錠占了全國的50%左右³⁷。而根據1946年的海關統計，上海占了全國對外進口額的85%，對外出口額的62%，全國國內進口額的31%，國內出口額的68%，可以說在流通方面也是中心地³⁸。正如二戰後上海市市長吳國楨所言，作為“中國的神經中樞”³⁹，上海經濟的動態深刻地影響到全國經濟的命脈，而且在財政稅務方面來說，來自於上海的收入一直在國家財政中占了很重要的位置。

就財政稅務制度而言，中日戰爭前在上海有中華民國政府下的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租界公董局等多個獨自實行徵收和財政運作的單位。但是在日本佔領期汪精衛政府接管了租界，戰後才成立了單一的財政單位⁴⁰。關於民國時期對上海工商業的徵稅，已經有不少的研究表明包含著諸如同業公會的徵稅承包和請願活動等非常複雜的關係⁴¹。因此，本文檢討的兩個時期內

³⁷ 上海市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中國棉紡統計資料》上海：同會發行，1950年，第1，66頁。

³⁸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編印：《中華民國35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卷1》上海，1947年（《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146卷，2001年所收），第124，129頁。

³⁹ 裴斐（Nat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高雲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頁。

⁴⁰ 錢健夫：《十五年來上海市財政及其批判》《財政評論》15（4），1946年10月，第104-114頁。

⁴¹ Parks M.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9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富澤芳垂：

的徵稅過程本身也是極為重要的研究課題⁴²，但是限於篇幅，本節主要關注兩個時期徵稅機構的變遷和徵稅額⁴³的變動，並聯繫上一節中考察的全國財政稅務制度的變革，分析上海市稅收和財政收入的關係。

一、上海市的工商業稅徵收

首先，概觀兩個時期上海經濟的情況後可發現，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上海經濟，雖然以上述的物價飛漲為特徵，但是另一方面，由於戰後輕工業品需求的增加也迎來了繁榮時期⁴⁴。而且經過 1949 年的政權更替，在 1950 年上半年實現物價穩定後，依靠復興需要和介入朝鮮戰爭後的軍需增加，同時伴隨 1953 年以後第 1 個五年計劃的開始，上海市主要生產品的產量基本保持持續增加⁴⁵。與工業生產直接關聯的發電量的變動也表明⁴⁶，兩個時期除了政權更替期間的 1949-50 年以外，基本上是經濟的恢復時期。

其次，上海市徵稅機構的變動中，1945 年 10 月份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和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成立，按照上述的“國地財政劃分”方針中央政府直轄國稅徵稅機關正式設立。而地方稅由上海市財政局獨自徵稅，建立了國稅和地方稅分別徵收的體制。但是這種關係在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被重組，1950 年 3 月份合

《綿紗統稅の導入をめぐる日中紡織資本》《史学研究》193, 1991 年 7 月, 第 29-52 頁; 金子肇:《清末民初における江蘇省の認捐制度》《東洋史研究》59(2), 2000 年 9 月, 第 68-97 頁。

⁴² 關於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徵稅過程，近年來發表了一些研究，其中可以說討論武漢市的 Wang Shaoguang 和以天津市和上海市為中心的陳永發的論文是很珍貴的成果。筆者對於上海市徵稅過程的理解基本上跟它們相近。不過，Wang 指出通過制度化的徵稅能力提高，陳強調如“組織納稅戶的能力”和“階級鬥爭政治動員”等露出制度化概念的因素，筆者的觀點跟後者更近。筆者認為今後需要深入研究的問題是，中共如何能夠動員大眾建立縝密的徵稅體制。Shaoguang Wang (王紹光),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 (2), 2001, April, pp.229-261. 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 2005 年 6 月, 第 137-187 頁。

⁴³ 因為當時徵稅主體和稅的歸屬不一定一致，所以本文採用了以下的區別:以實際上徵收的數額為“徵稅額”，以編入中央和地方各個財政的數額為“稅收”。

⁴⁴ 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93-97 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橡膠工業公司史料工作組編:《上海民族橡膠工業》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第 56 頁。

⁴⁵ 上海市統計局編:《新上海工業統計資料(1949-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2 年,37 頁。

⁴⁶ 上海市電力工業局史誌編纂委員會編:《上海電力工業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 年,第 42-43 頁。

併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和財政局內的徵稅機構，綜合管理市內徵稅業務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稅務局成立。至此上海市的徵稅制度變為以稅務局為中心的一元化體制⁴⁷。

同時，在市以下的徵稅機構，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 1946 年直接稅局在市區內設置了 10 個辦事處和 4 個查徵所，貨物稅局設置了 8 個管理區和 3 個檢查站，市財政局在市內 7 區分別設置了稅捐稽徵處、牲畜專稅稽徵處和屠宰稅徵收所，基本上呈現各系統的基層徵稅機關在同一地區內並立的狀態。相反，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以市稅務局為市全體的徵稅管理機構，以區稅務分局(市區 20，郊區 10)為其下級的調查和徵收機關，以稽徵組為徵稅基層單位，展開了市內的三級制徵稅體制。在這種新制度下，1952 年全市陸續成立了 33 個各業稽徵組，121 個各區稽徵組，32 個貨物稅稽徵組，20 個臨商稽徵組，17 個露店商稽徵組。考慮到 1950-52 年市稅務局人員的大幅度增加(1950 年 3 月設立時的幹部人數為 3,756 人；1950 年末 5,292 人；1951 年末 6,159 人；1952 年末 8,152 人)，可以說在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幾年間形成了密度更高的徵稅體制⁴⁸。

根據上述的經濟情況和徵稅機構的重組，以下對兩個時期的上海工商業稅徵收額的變動⁴⁹進行考察。從表 4 可以看出，在兩個時期貨物稅系統的比率都很大。貨物稅徵稅額，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占了上海市工商業稅徵稅額全體的 60%多，雖然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其比率下降到 45%左右，但是 1953 年商品流通稅開徵後共達 55-65%。其徵稅額尤其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一直穩定地增加，可以說就是上海市工商業稅的中心⁵⁰。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所得稅和營業稅(包括特種營業稅)徵稅額呈現間斷性增加的趨勢。兩稅的徵稅額，於 1946-47 年和 1950-53 年兩個期間都出

⁴⁷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25-35，711-713 頁；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市政權系統、地方軍事系統、統一戰線系統、群眾團體系統組織史資料(1949.5~1987.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96-97 頁。

⁴⁸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695-710 頁。

⁴⁹ 關於以下討論的徵稅額的增減，根據上述的上海市批發物價指數來作緊縮計算，也可以看出一樣的趨勢。

⁵⁰ 不過很有趣的是，根據表 2 和表 4 算出上海市貨物稅系統徵稅額在全國稅收額的比率(上海市徵稅額 / 全國稅收額)，1946 年的比率是 53%，1947 年也是 49%，實際上幾乎到全國稅收額的一半。但是 1951 年以後一直減少到 20%多。考慮徵稅額自體穩定地增加的話，這種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比率下降暗示著民國時期形成的稅源集中於上海的狀況逐漸地改變了。

現增長勢頭。而且在上海市全徵稅額的占比來說，所得稅 1947 年占了 11%多，然後從 1951 年到 1954 年大概為 12-18%，1952 年為 30%左右，人民共和國初期的比率超過了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營業稅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已經占了市全徵稅額的 13%左右，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幾年內依靠徵稅額的順利增加，其比率達到了 20-30%。由此可以明顯看出，這些直接稅在 1930 年代國民政府開始徵收後，特別在中日戰爭時期被大力推行，然後從戰後到人民共和國初期逐漸地落實了。

關於這些徵稅額增加的原因，除了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經濟恢復等整體環境以外，徵稅能力的加強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具體措施包括徵稅機構和人員的增加以及通過動員一般大眾的徵稅網路細緻化，由於國營經濟擴大的經濟監視作用提高等⁵¹。據第一任上海市稅務局局長顧准(1950 年 3 月-1952 年 2 月在職)回憶，因為 1950 年 9, 10 月份完善稽徵組和市局稽徵處等基層組織，配置徵稅人員各納稅戶，所以 1951 年 3 月的所得稅等徵收時實現了徵稅額的增加⁵²。如此，從工商業稅本身的推移來看，上海市繼承了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形成的徵稅基礎，然後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全面地增加了徵稅額。

⁵¹ 討論徵稅額的增減，當然稅率的變動也很重要的因素。不過在這裡只能指出以下的兩個特徵：(1)人民共和國初期對金融業、證券交易業和牙行業的營業稅率(1.5-15%)比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稅率(1.5-4%)高。(2)人民共和國初期對製造業所得稅的扣除率(10-40%)比戰後國民政府時期(10%)高。國家稅務總局主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 年，第 436-437，442-443，462-463 頁；劉志城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第 2 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年，第 13-28，107-112，413-420 頁。

⁵² 參閱顧准：《顧准自述》顧准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年，第 161-163 頁。而且，Wang Shaoguang 和陳永發也都指出武漢、上海和天津各個基層徵稅組織的充實和徵稅能力強化的互相關係。Shaoguang Wang (王紹光)，“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Modern China*, 27 (2), 2001, April, pp.247-249; 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8，2005 年 6 月，第 148-164 頁。

表4 1946-56年 上海市徵稅額

徵收額 單位：億元（法幣）。但是1948年8月-1949年5月是1000萬元（金圓券）。										
	貨物稅	遺產稅	特種 營業稅	營業稅	所得稅	利息 所得稅	印花稅	地方稅	其他	合計
1946年	2,643	0	-	208	150	23	246	526	1	3,798
1947年	21,950	18	2,191	2,105	3,870	293	167	2,415	4	33,013
1948年1-7月	177,861	224	8,165	12,185	23,913	1,834	13,681	23,631	7	261,501
1948年8-12月	21	0	0	1	3	0	2	4	0	31
1949年1-5月	119,332	3	207	52,746	811	166	10,654	204,589	0	388,508
比率										
1946年	69.6%	0.0%	-	5.5%	3.9%	0.6%	6.5%	13.9%	0.0%	100.0%
1947年	66.5%	0.1%	6.6%	6.4%	11.7%	0.9%	0.5%	7.3%	0.0%	100.0%
1948年1-7月	68.0%	0.1%	3.1%	4.7%	9.1%	0.7%	5.2%	9.0%	0.0%	100.0%
1948年8-12月	67.6%	0.0%	0.4%	2.1%	9.2%	0.9%	6.6%	13.4%	0.0%	100.0%
1949年1-5月	30.7%	0.0%	0.1%	13.6%	0.2%	0.0%	2.7%	52.7%	0.0%	100.0%
徵收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貨物稅	棉紗 統銷稅	商品 流通稅	營業稅	所得稅	利息 所得稅	印花稅	地方稅	其他	合計
1949年6-12月	1,632	-	-	304	0	1	233	352	-	2,522
1950年	21,529	-	-	14,211	2,206	229	2,725	-	6,416	47,317
1951年	34,453	4,332	-	22,562	15,068	302	3,820	6,056	-	86,593
1952年	39,427	6,440	-	23,526	33,676	288	4,558	6,353	-	114,267
1953年	24,082	-	61,477	42,306	19,190	-	-	9,171	-	156,226
1954年	25,235	-	67,908	40,133	31,795	-	-	9,307	-	174,378
1955年	29,864	-	69,596	34,948	9,038	-	-	8,128	-	151,574
1956年	36,028	-	82,993	41,448	10,811	-	-	7,650	-	178,931
比率										
1949年6-12月	64.7%	-	-	12.1%	0.0%	0.0%	9.2%	14.0%	-	100.0%
1950年	45.5%	-	-	30.0%	4.7%	0.5%	5.8%	-	13.6%	100.0%
1951年	39.8%	5.0%	-	26.1%	17.4%	0.3%	4.4%	7.0%	-	100.0%
1952年	34.5%	5.6%	-	20.6%	29.5%	0.3%	4.0%	5.6%	-	100.0%
1953年	15.4%	-	39.4%	27.1%	12.3%	-	-	5.9%	-	100.0%
1954年	14.5%	-	38.9%	23.0%	18.2%	-	-	5.3%	-	100.0%
1955年	19.7%	-	45.9%	23.1%	6.0%	-	-	5.4%	-	100.0%
1956年	20.1%	-	46.4%	23.2%	6.0%	-	-	4.3%	-	100.0%

資料來源：1946年-1949年5月：上海市檔案館館藏稅務局檔案（以下簡稱“上檔稅務局”等），B97-1-340，

《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第232-235，240-249頁。

1949年6月-1956年：上檔稅務局，B97-1-338，《上海市稅務統計 1949年6月至12月》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5，17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2，《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0年10月至12月》1951年6月，第1，46，60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3，《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1年度》1952年8月，第20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4，《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2年度》1953年3月，第3，21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5，《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3年度》1954年9月，第1-2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6，《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4年度》1955年7月，第1，3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7，《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5年度》1956年3月，第1，3頁；

上檔稅務局，B97-1-348，《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6年度》1957年3月，第1頁。

說明：關於該表的細目，請參閱加島潤：《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変動（1945-1956）》《アジア經濟》第48卷第7号，2007年，表3。

二、工商稅收和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

根據上述的工商業稅徵收情況，上海市財政收入的結構在兩個時期內發生了怎樣的變化？

通過表 5 觀察上海市財政收入的細目⁵³，首先可以指出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稅收在財政收入占了比較大的比率。在 1946-49 年，每年稅收在財政收入中占了 50-60 多%，從這點可以確認當時的上海市財政基本上依靠稅收。而且，1946-47 年中央補助收入也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繼這兩個收入後，還有市政建設捐(對公共事業和房捐等的附加稅)和其他收入。

其次，關於稅收內的細目，在戰爭結束後不久的 1946 年，筵席稅等收入占了極大的比率，但是 1947 年因為營業稅劃歸了地方稅，所以營業稅收入占了稅收全體的 25% 左右，超過筵席稅等成為在所有收入項目中最大的。雖然 1948 年後半年因嚴重的通貨膨脹營業稅的比率下降了，但是通過以上的推移，可以看出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營業稅逐漸地成為財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與此相反，需要注意的是，在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財政收入中，雖然稅收仍然佔有一定的比率，但是 1951 年以後其比率低於 50%，1956 年下降到 25% 左右。

關於該稅收占比低下的原因，首先可以指出稅收本身的停滯不前。上海市的稅收從 1950 年到 52 年維持原有水準，雖然 1953 年由於印花稅和利息所得稅的地方稅化以及屠宰稅的增加恢復到一定的水準，但是 1955-56 年再次下降。關於這些稅收停滯不前的情況，如果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稅收細目相比較的話，可以看出營業稅不劃歸地方稅是很大的原因。

⁵³ 一般來說，看地方財政的時候需要考慮的是地方政府債券的比率。但是，在筆者調查的範圍內，兩個時期均沒有發現地方債券的發行。中日戰爭前以及日本佔領時期的上海市依靠地方債券收入支撐財政，不過戰後似乎沒有發行地方債券。另一方面，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中央政府作為任務向上海市分派 1950 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等國債的募集。錢健夫：《十五年來上海市財政及其批判》《財政評論》15（4），1946 年 10 月，第 104-114 頁；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41-146 頁。

表5 1946-56年 上海市財政收入

收入額 單位：億元（法幣）。但是1948年8月-1949年5月是1000萬元（金圓券）。												
	稅收							中央補助收入	公有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市政建設捐	合計
	土地稅等	營業稅	屠宰稅	房捐	筵席稅等	其他稅	稅收合計					
1946年	32	1	43	19	398	34	527	103	-	75	77	782
1947年	366	2,103	263	38	1,608	139	4,518	1,690	1	1,252	1,586	9,046
1948年1-7月	754	12,185	1,757	132	10,201	1,103	26,132	3,646	18	5,963	9,684	45,443
1948年8-12月	0	1	1	0	2	0	4	0	0	1	1	6
1949年1-5月	1,907	52,746	49,768	126,783	25,530	600	257,334	-	7	38,892	59,539	355,772
比率												
1946年	4.1%	0.1%	5.5%	2.4%	50.9%	4.4%	67.4%	13.2%	-	9.6%	9.9%	100.0%
1947年	4.0%	23.2%	2.9%	0.4%	17.8%	1.5%	49.9%	18.7%	0.0%	13.8%	17.5%	100.0%
1948年1-7月	1.7%	26.8%	3.9%	0.3%	22.4%	2.4%	57.5%	8.0%	0.0%	13.1%	21.3%	100.0%
1948年8-12月	1.3%	11.4%	12.8%	8.0%	33.0%	0.7%	67.2%	0.9%	0.0%	16.0%	16.0%	100.0%
1949年1-5月	0.5%	14.8%	14.0%	35.6%	7.2%	0.2%	72.3%	-	0.0%	10.9%	16.7%	100.0%
收入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稅收							企業收入	其他收入	附加稅收入	合計	
	印花稅	利息所得稅	屠宰稅	房捐、地產稅等	特種消費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	分成稅					稅收合計
1949年6-12月	-	-	53	167	78	51	150	498	-	314	-	812
1950年	-	-	516	4,800	625	475	-	6,416	105	3,842	606	10,969
1951年	-	-	646	3,755	775	378	-	5,554	633	5,540	2,795	14,521
1952年	-	-	938	3,812	603	287	18	5,657	1,513	9,245	9,303	25,718
1953年	1,542	254	2,070	4,651	488	367	-	9,372	4,330	6,359	-	20,060
1954年	1,248	283	2,738	4,299	449	374	2,007	11,397	7,243	6,891	1,683	27,214
1955年	1,365	284	1,825	3,973	386	337	-	8,170	10,723	4,965	1,588	25,446
1956年	1,703	219	2,031	3,083	303	312	-	7,650	16,382	4,775	1,763	30,571
比率												
1949年6-12月	-	-	6.5%	20.5%	9.6%	6.3%	18.4%	61.3%	-	38.7%	-	100.0%
1950年	-	-	4.7%	43.8%	5.7%	4.3%	-	58.5%	1.0%	35.0%	5.5%	100.0%
1951年	-	-	4.5%	25.9%	5.3%	2.6%	-	38.2%	4.4%	38.1%	19.2%	100.0%
1952年	-	-	3.6%	14.8%	2.3%	1.1%	0.1%	22.0%	5.9%	35.9%	36.2%	100.0%
1953年	7.7%	1.3%	10.3%	23.2%	2.4%	1.8%	-	46.7%	21.6%	31.7%	-	100.0%
1954年	4.6%	1.0%	10.1%	15.8%	1.7%	1.4%	7.4%	41.9%	26.6%	25.3%	6.2%	100.0%
1955年	5.4%	1.1%	7.2%	15.6%	1.5%	1.3%	-	32.1%	42.1%	19.5%	6.2%	100.0%
1956年	5.6%	0.7%	6.6%	10.1%	1.0%	1.0%	-	25.0%	53.6%	15.6%	5.8%	100.0%

資料來源：1946年-1949年5月：上檔稅務局，B97-1-340，《上海市稅務統計 1950年4月至6月》1950年10月，第247-249頁。

但是，關於1946-48年的“中央補助收入”和1947年的“其他收入”，根據以下的史料。

1949年1-5月的“中央補助收入”沒有統計數字。

1946年：上檔市政府，Q1-9-29，上海市財政局統計室編印：《上海市地方財政統計資料 第3號（包括34年9月至36年度各項地方財政收支之統計分析數字）》1947年10月，《上海市地方財政收入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35年度上半年度》和《上海市地方財政收入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35年度下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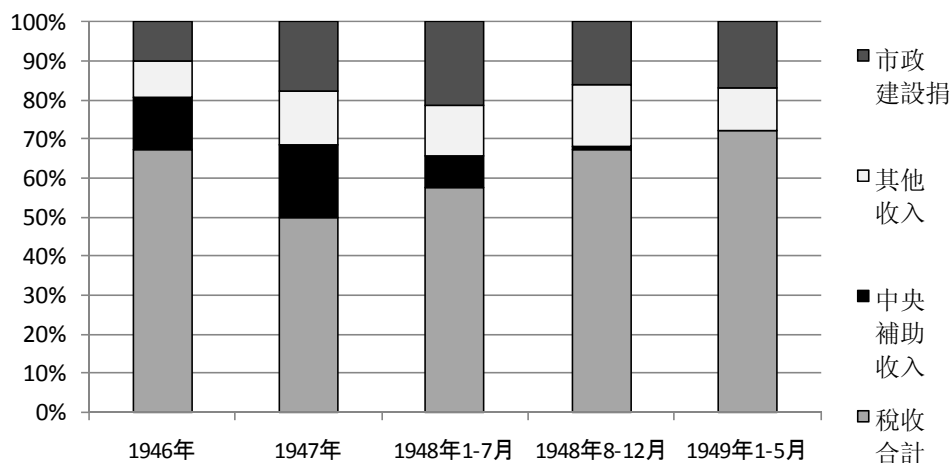
1947年：上檔市政府，Q1-18-247，上海市財政局統計室編：《上海市地方財政統計報告 36年度》作成年月日不明，表5《上海市36年度財政實際收入》。

1948年：上檔市政府，Q1-18-174，《上海市37年度統計總報告司法交通地政等總結》作成年月日不明，第167-168頁。

1949年6月-1956年：上檔財政局，B104-1-273，上海市財政局編：《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財政收支統計表及基本建設支出統計表（包括地方自籌部分）》1957年10月，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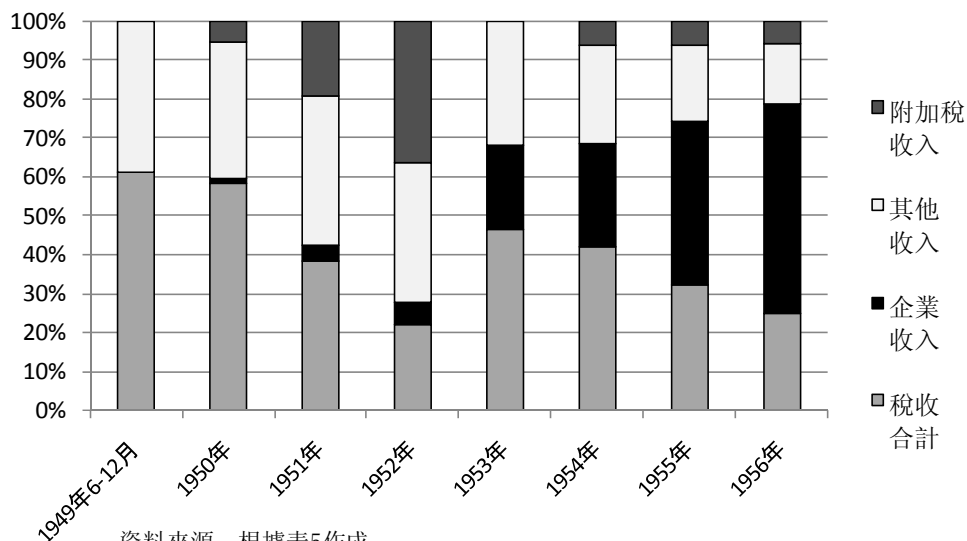
說明：關於該表的細目，請參閱加島潤：《政權交代と上海市財政構造の變動（1945-1956）》《アジア經濟》第48卷第7号，2007年，表4。

圖2 1946年-1949年5月 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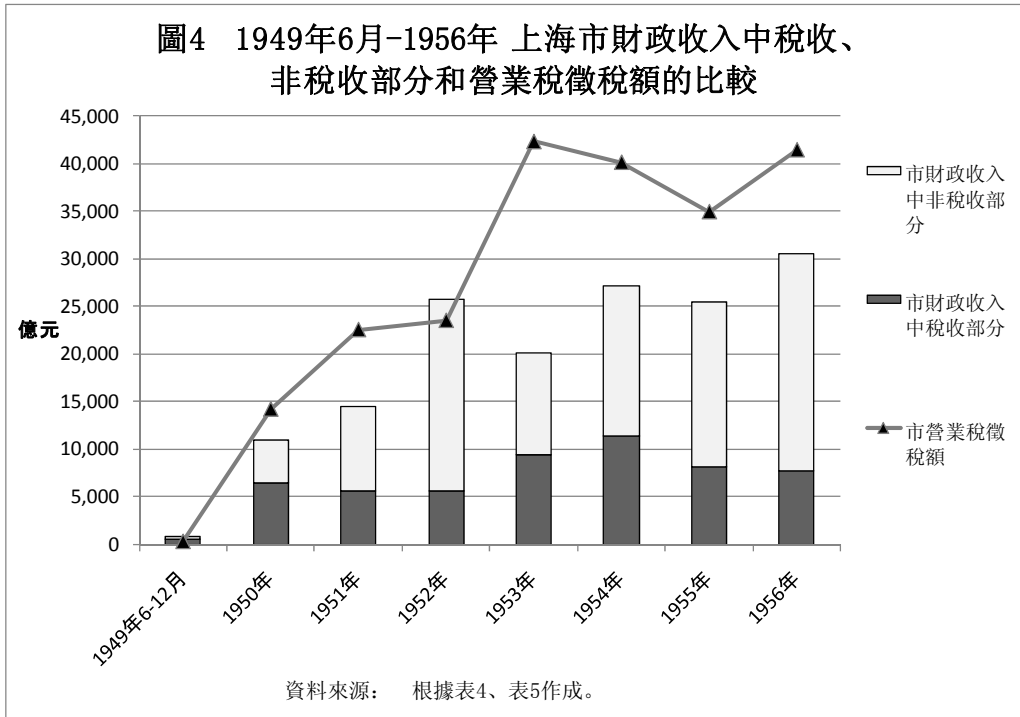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表5作成。
說明：該圖不包括表5中的“公有營業收入”。

圖3 1946年6月-1956年 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



資料來源：根據表5作成。



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工商業稅(主要由營業稅和所得稅組成)作為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分成稅的一部分，有幾次劃入了上海市財政收入，實際上它相當於中央的臨時補貼。但是其分配不規律，不能成為上海市的主要財源。另一方面，圖4很明顯地表示，人民共和國初期的營業稅徵收到1953年一直增加，不僅遠遠超過上海市稅收的總計，而且也基本高於每年上海市財政收入的總計。如果營業稅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也繼續劃歸地方稅的話，稅收在市財政收入的比率一定會飛躍地提高。也就是說，上海市雖然增加了市內的營業稅徵稅額，但是由於財政稅務的變革而未能享受到實利。關於上海市徵稅額整體也可以指出同樣的事實，表5表示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地方稅徵稅額在市徵稅額全體中繼續占了13%多，但是到了人民共和國初期的1951年後下降到4-7%。

稅收占比低下的第二個原因在於稅收以外收入的增加。在1950-52年，其他收入(規費、罰沒收入、公產收入、雜項收入和公用事業附加等)和附加稅收入(對工商業稅、農業稅和房地產稅的附加稅)在財政收入占了重要的位置。關

於其他收入，1952 年的激增引人注目，這主要由於通過 1951 年末展開的“三反”(揭發國家機關和國營企業幹部的“三害”：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運動和隨後發動的“五反”(揭發資本家的“五毒”：行賄、偷稅漏稅、盜騙國家財產、偷工減料和盜竊經濟情報)運動等大眾動員型政治運動向資本家徵收的罰沒收入⁵⁴。其次，附加稅收入以工商稅附加為中心，工商稅附加於 1951 年創設時的附加率是 10%，1952 年提高到 15%，結果工商稅附加收入達到極大的數額：1951 年 1729 億元(市財政收入的 11.9%)，1952 年 8322 億元(同 32.4%)⁵⁵。然後 1953 年一度停止徵收，1954 年以後雖然作為地方自籌經費被編入正式的預算外收入專案⁵⁶，不過其附加率下降到 5% 以下，在財政收入中的比率也降低了。

從以上的情況可以看出，在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的幾年間上海市不能直接享受徵稅額增加的成果，因此其他收入和附加稅收入等臨時性收入成為市財政的支柱。換句話說，稅收的停滯不前和中央補助的中斷不得不靠這些臨時性收入補充。原來以稅收為中心的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改變為依靠臨時性收入的這種變動，正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給上海市帶來的最初強烈影響。

於是，1953 年以後，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穩步增加的企業收入在財政收入中的占比迅速提高，大大改變了上海市的財政結構。次節將就這個問題進行探討。

⁵⁴ 關於“三反”“五反”運動，參閱上原一慶：《国民經濟復興期における対資本主義政策》《歴史評論》307、310，1975 年 11 月第 1-18 頁、1976 年 2 月第 57-69 頁；泉谷陽子：《新中国建国初期の対民营企业政策——《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運動と汽船会社の公司合营化》《社会經濟史学》66 (4)，2000 年 11 月，第 87-102 頁。根據《上海財政稅務誌》，1952 年罰沒收入在其他收入的比率達到 37.7%(3487 億元)，這相當於同年上海市財政收入的 13.6%。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28-129 頁。

⁵⁵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33-135 頁。

⁵⁶ 地方自籌經費，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指示(發佈年月日不明)：“為適應地方建設需要，解決國家預算以外某些必需解決的問題，決定在人民自願又不過分增加人民負擔的原則下，允許省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時可按工商各稅徵收總額為計算標準，自籌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六”，在上海市 1954 年確立了正式的預算外收入專案。上檔市人民政府，B1-1-1361，《為擬具上海市地方自籌經費方案報請核備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華東行政委員會，抄送：華東財委(2)、市財委、華東財政局，報告(54)滬府密財 656 號 1954 年 3 月 26 日稿 1954 年 4 月 1 日封發。這是到現在繼續的預算外資金的源流，不過從 1954 年的運用情況來說，基本上用於中蘇友好大廈和人民廣場大道的建設等城市建設方面。上檔財政局檔案，B104-1-175，《1954 年工作總結》作成年月日不明。

三、社會主義改造和企業收入

在人民共和國初期的上海市財政，企業收入主要表示為上海市轄屬的地方國營以及公私合營企業的上繳利潤和上繳折舊基金，不包括從企業徵收的稅收⁵⁷。

政務院已經在 1951 年公佈的《關於進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財政的決定》中規定，“除應從整理稅收、附加、規費中增加市的收入外，並須逐步發展市營企業，來奠定市財政收入的可靠基礎”，城市的企業收入早已被期待成為財政收入的支柱⁵⁸。不過上列表 5 指出，雖然上海市企業收入從 1951 年一直持續增加，但是它超越稅收、占市財政的一半是在 1955 年才發生的事情。這些比率的變動，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上海市幾乎沒有公有營業收入時相比，可以說是財政收入結構的巨大轉換。當然，這並不意味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上海不存在國營企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以二戰結束後政府接收的舊日資紡織工業為基礎設立，在上海也頗具規模，但是該公司在全國有分公司和分廠，是獨立的一家國營企業，在經營和財務上跟市政府沒有關係⁵⁹。

根據圖 5 表示的 1950 年以後企業收入細目分析企業收入增加的原因，可以指出到 1955 年企業收入的中心來自於城市公用(自來水、煤氣、電車和公共汽車等)和地方工業企業的收入，其次是建築工程、商業和水產等“其他”企業做出貢獻。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來自公私合營企業的收入增加對 1956 年的企業收入飛速增加做出了很大貢獻。它在 1955 年只有 432 億元，但是 1956 年增加到 6604 億元，大概增加了 15 倍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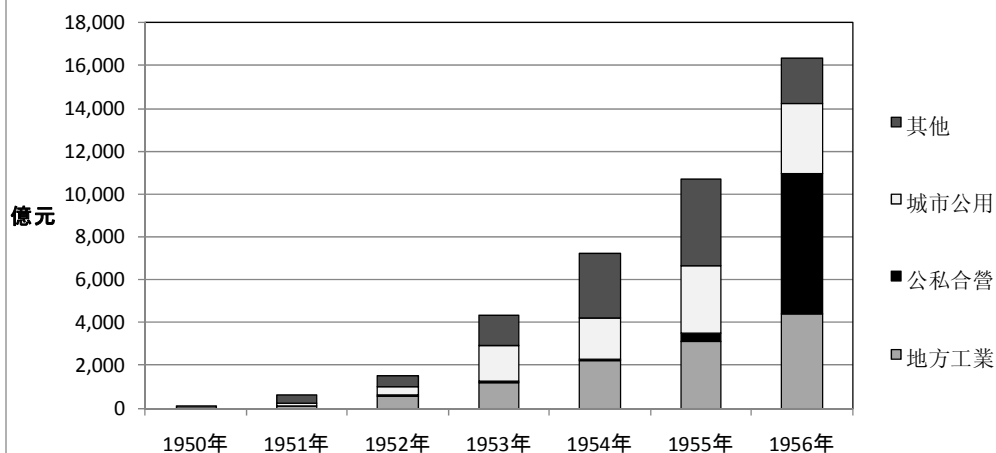
⁵⁷ 汪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12-122 頁。

⁵⁸ 財政部綜合計畫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史料（第 1 輯：財政管理體制 1950-1980）》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 年，第 53-55 頁。

⁵⁹ 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47-59 頁。

⁶⁰ 不過，從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地方工業收入增加可以看出，1955 年以前市政府也曾嘗試擴大市所屬企業。1949 年 5 月上海軍事佔領時被接收的舊國民政府系統國營企業，幾乎都歸屬華東大行政區，但後來把 7、8 個公私合營紡織廠劃歸地方。而且，1951 年 6-7 月份上海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地方工業處設立，到 1952 年地方工業處購買或合營的工廠如下：新裕第一紗廠、光中染織廠、永新化工廠、天山化工廠、關勒銘金筆廠、協鋸縫紐機廠等。顧准：《顧准自述》（顧准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年，第 185-190 頁。

圖5 1949-1956年 上海市企業收入細目



資料來源：上檔財政局，B104-1-273，上海市財政局編：《上海市1949年-1956年度財政收支統計表及基本建設支出統計表（包括地方自籌部分）》1957年10月，《上海市1949-1956年財政收入統計表》。

說明： 1) “公私合營”的行業項目不詳。
 2) “其他”包括原來的“建築工程”、“商業企業”、“水產企業”、“農業企業”、“水利企業”、“交通企業”、“郵電企業”、“文教衛生企業”、“其他企業”和“事業收入”的合計。

表6 1949-56年 上海市工業企業單位數和所有制

單位：戶

	(中央) 國營	地方國營	合作社營 (加工廠)	中央 公私合營	地方 公私合營	私營	合計
1949年	92	50	1	11	4	20,149	20,307
1950年	108	48	3	17	7	20,707	20,890
1951年	123	70	7	41	18	24,673	24,932
1952年	132	89	7	46	19	25,548	25,841
1953年	142	104	20	47	21	29,485	29,819
1954年	152	118	23	43	201	27,983	28,520
1955年	143	119	30	42	333	22,602	23,269
1956年	149	130	43	358	16,410	6	17,096

資料來源：上檔統計局，B31-1-32，上海市統計局編：《上海市國民經濟統計 1949-1956年》1957年10月，第11頁。

這種公私合營企業收入的激增，無非是同時進行的私營企業的社會主義改

造的結果。表 6 表示工業部門的各所有制企業數的推移，從同表很明顯地看出，上海市的社會主義改造一方面增加了中央公私合營企業，但是另一方面出現了遠遠超過中央企業數量的地方所屬公私合營企業。當然，1956 年末的中央公私合營工業企業固定資產總額 6 兆 9605 億元，超過企業戶數極多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 5 兆 5334 億元⁶¹，這意味著很多有實力的私營企業被改造為中央公私合營企業，當時地方所屬的是規模比較小的中小企業。儘管那樣，可以說通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在數量上擴大地方公私合營企業，就是對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轉換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而且，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法的變化。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分配，1949 年以來基本上採用跟私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法一樣的形式，市財政的企業收入只是根據公股比率的紅利⁶²。但是 1956 年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化後，全面採用了不計企業的利潤變動而根據合營實行時計算的出資額對私人股東支付一定利息的定息制度⁶³。由此，地方公私合營企業利潤扣除定息支付額都計入上海市的企業收入。關於這點，如《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和桂勇所著的《私有產權的社會基礎——城市企業產權的政治重構(1949-1956)》指出的那樣，也可以認為通過分離企業盈虧和資本家紅

⁶¹ 上檔統計局，B31-1-32，上海市統計局編：《上海市國民經濟統計 1949-1956 年》1957 年 10 月，第 14 頁。

⁶² 關於私營企業的利潤分配，1950 年 12 月公佈《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 25 條說：“公司組織的企業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以為擴充事業及保障虧損之用。提存公積後的餘額，先分派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 8%。...經過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餘額得依下列各款分配：一、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 60%)。二、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 15%)。三、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 15%)。四、其他。”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 第 1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第 516-523 頁。然後，1953 年 10 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導入了“四馬分肥”(把企業利潤分為公積金、所得稅、股息、職工福利金，股息原則上不得超過 25%)方式。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60 頁。

⁶³ 《中共上海市委對資改造十人小組關於公私合營企業定股發息工作的通知》195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下，《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資料叢書，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年，第 787-788 頁；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233-236 頁。

利“消滅資本主義”⁶⁴。但是反過來說，也意味著對企業經營和盈虧有利害關係的主體改變為其企業所屬的行政單位。

如此，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上海市財政在地方固有稅收削減和中央補助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不得不依靠罰款和附加稅等臨時性收入。然後以社會主義改造的進展為契機增加企業收入，從根本上改變原來的財政收入結構。這種轉換的過程，也就是說，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上海市財政主要依靠從各種各樣的經濟主體的稅收，由於財政稅務制度變革失去了這一條件，因此把市政府所屬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上繳的收入當做主要財源。這種上海市財政和地方企業在財務上的密切的互相關係，就是在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形成的極大變化⁶⁵。中央政府一方面嚴格地管理財政收支的框架，另一方面委託地方實現具體的收入，這種原則上的中央集權結構，是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下影響上海市政府的經濟活動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成為了支撐國家財政的基礎⁶⁶。

結束語

以上在回顧了 1949 年政權更替引起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的基礎上，考察了上海市財政結構的變化。最後將揭示財政稅務制度改革對上海市財政的影響以及從中的啟發，為本文作結。

首先，關於財政稅務制度改革的影響，可以指出的是原有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的變化。如上所述，兩個時期的財政稅務制度的差異可以整理如下：戰後國民政府的體制遵循“國地財政劃分”，一面直接掌握中央可以穩定和確保的財源，一面劃撥給地方獨自財源；人民共和國初期的體制是，削減地方固有的財

⁶⁴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233-235頁；桂勇：《私有產權的社會基礎——城市企業產權的政治重構（1949-1956）》上海：立信會計出版社，2006年，230-233頁。

⁶⁵ 另一方面，公私合營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的增加是對市政府來說很緊急的問題。“對公私合營企業的財務管理工作主動性不夠，上海是私營工商業最集中的城市，對私營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已是本年主要任務之一，今年以來公私合營企業已有大量增加，但我們對合營企業的財務管理未主動進行研究，只是單純等待中央的規定沒有能夠使財務管理工作隨著社會主義改造的深入而加強。”上檔財政局，B104-1-175，《1954年工作總結》作成年月日不明。

⁶⁶ 田島俊雄定義這種財政制度為“以地方分權為前提的集權制度”。田島俊雄：《中国の国有企業改革と政府間財政關係》《中国研究月報》554，1994年4月，第6頁。

源，中央直接管理地方財政收支。這種中央主導的財政稅務改革改變了原有的以稅收為中心的上海市財政收入結構。上海市的工商業稅徵稅額在人民共和國初期也基本上一直增加，但是另一方面，稅收在市財政收入中停滯不前，出現了不得不依靠其他收入和附加稅收入等臨時性收入的情況。這就是說，營業稅在戰後國民政府時期逐漸成為上海市財政收入的主要項目，但是在人民共和國初期把它從市政府的固定財源中分離，這個變化對上海市財政來說有了很重要的意義。

其次，可以指出通過私營企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市政府和地方企業的關係密切化。在上述的稅收比率下降情況下，發生了以社會主義改造為槓桿的企業收入增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意義當然在於所有制的變革，不過在上海市，其重要含義特別在於通過從私營企業到公私合營企業的所有制變革過程，急劇增加了市政府所屬的企業數量。結果，地方國營、公私合營企業收入在上海市財政占了主要的部分。這種市政府和地方企業的結合關係，通過以社會主義改造為“私營企業的公私合營化”這種原有的單一觀點不能充分瞭解⁶⁷，但是關注財政結構變化的話，很明顯地可以看得出來。

這種結合關係的形成對照民國以來上海經濟發展過程來看也可以說是極大的轉變。因為在民國時期，上海市雖然在租界的存在等特殊情況下聚集了眾多大小不一的企業(包括外資)，經濟規模也比其他城市大得多，但是當時的市政府和那些企業的直接關係基本上限於地方稅的徵收和企業登記等方面。因此，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市政府和無數的私營企業之間發生了財務上的直接關係，意味著上海市政府對市經濟的管理領域比以前有了飛躍性的擴大。這個過程就是說，上海這個歷史上形成的巨大經濟城市，一面進行著與市政府的一體化，一面歸屬於其管理下。

當然，關於本文探討的財政稅務制度變革的影響，應該考慮其地域的差異。比如說，福建省西南包括 7 個縣的龍巖地區通過計劃經濟時代農業稅和工商業稅的地方分成收入在預算內收入一直占了 80%⁶⁸。考慮這種個案的話，上

⁶⁷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⁶⁸ 岩井茂樹：《第五章 現代中国の請け負い財政》《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 年，第 209 頁（該文原題為《徭役と財政のあいだ——中国税・役制度の歴史的

海市財政結構由於制度變革的變化，應該說是被作為工商業的中心地發展起來的歷史過程規定的，只是極為特殊的個案。但是如果設想以上海的個案為在人民共和國初期形成的一個地方財政模式(地方企業收入依存型)，以龍巖地區那樣的個案為相對另一個模式(中央分成依存型)的話，可以從地域比較的觀點來考察財政稅務制度變革和社會主義改造在地域經濟史上的意義。我認為這種分析視角在觀察民國以來的歷史過程對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形成的規定性的時候，可能會成為一個方法。當然可以推測還存在其他的模式，不過對於這個問題更深入的探討，以及跟地方政府連結的地方企業的經濟效率分析等問題，都可以作為今後的課題加以研究。

理解にむけて（一）》，首次發表於《經濟経営論叢 京都産業大学》28(4)，1994年3月）。

2011年3月発行（非売品）

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研究シリーズ No.6

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穂 編
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

発行所 〒113-0033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7-3-1
TEL 03-5841-4756 FAX 03-5841-4756
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http://web.iss.u-tokyo.ac.jp/kyoten/>

印刷所 大日本法令印刷株式会社
